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1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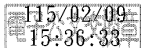
附件：縣府函文、獎學金辦法、導師證明、MyDate申辦操作手冊、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線上申請注意事項、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7.odt）

主旨：轉知雲林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2962 115/02/09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YE05541_1_06112757895.odt、115YE05541_2_06112757895.doc、115YE05541_3_06112757895.docx、115YE05541_4_06112757895.pdf、115YE05541_5_06112757895.docx、115YE05541_6_06112757895.pdf、115YE05541_7_06112757895.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5年2月15日（星期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一)免上傳申請書紙本，請優先用MyData申辦，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低收入戶資格(經確認有資格者，則免上傳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二)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yijie@mail.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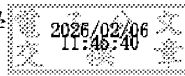
五、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2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莒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

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illegible]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熱門排行 常見問題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請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密櫃電話
05-5522404

選擇閣下所擬採用的身分驗證字號(如無之請點選無)
身分證字號: 622470**** 生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62/10/01

下一步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證憑證 醫療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PIN碼: 12345678 確認PIN碼: 12345678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2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各縣市政府服務中心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eGov安全防護工具，憑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或請點選免插

下一步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illegible]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首頁](#)
[關於本局](#)
[服務項目](#)
[新聞資訊](#)
[公告](#)
[下載](#)
[查詢](#)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服務原理](#)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設備服務](#)
[熱門文章](#)
[常見問題](#)

歡迎串聯

本項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隨時透過網頁下載，請您儘速前往領取資料，以免向隅！

[線上下載檔案](#)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請您即將上述資料傳送給「雲林縣政府、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短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如手機號碼有誤，可您變更手機號碼，請至[變更服務](#)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傳送

同意傳送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 返回上一步
↑ 回到主畫面
🔍 查詢查詢
📄 申請資訊
📄 報名資訊
📄 考試資訊
📄 報名查詢

申辦結果

含：首頁，線上申辦，我的哈瑪星

親愛的縣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海康威視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rus[redacted]@hama.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查收通知函！若無收到系統發出的提醒訊息，請點此提醒。 如未收到系統發出的email請收通知函通知完成申辦，如未收到通知函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或逕向機關聯繫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綜合服務中心敬上

取消
重新填表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 勞工申訴 ◎ 勞工爭議 ◎ 勞動糾紛 ◎ 勞資關係 ◎ 勞工福利 ◎ 勞工保險 ◎ 勞工安全

申請回國簽證

文 曹麗娟 > 僑上法律網

「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經辦申請回國簽證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並請注意功能之利用，簡化您的手續如下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如未及規定期限前，於一星期內可隨時申請案件辦理進度查詢，申請人員可透過海峽兩岸經濟交流基金會網頁查詢。
- 申請人：欲通過本申請者可持該會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傳遞與郵寄進行，若因申請人到場有遲延通訊資訊或資料填寫錯誤受通報影響工作權益申請案件遭停、緩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須：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依送辦雙方之通知，如遇不可抗拒之今日為對數、斷線、網路傳輸阻滯等，均可導致傳送時間延誤，造成申請失敗，事後致函告知申請人備查，也應將結果負責在內。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得停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恢復之主体责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料情事者。
 - 2 有擅自修改他、資料錄入、修改情事者。
 - 3 駭取電腦病毒者。
 - 4 有虛造他、資料申請書件者。
 - 5 協助非經許可者盜用帳號或授權之權限。
 - 6 其他有危害網路運作安全之情事者。
- 申請人因本局電腦網路之穩定可靠上真「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系統後，導出申請，透過「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維護直接沒有確切性，毋須負責權利。
- 本服務除提供個人資料保護外（以下稱個人資料）外，尚有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藉由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完成雲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服務項目之目的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O一 識別個人資料：姓名、職務、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往來聯絡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工具聯絡地址、照片、傳呼、電子郵遞地址、電子郵件、通訊年費、國際手機、增打國際長途電話或申請國際網路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供聯繫之方式。
 - COO二 財務財產資料：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與地址、信用卡的號碼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記錄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統稅號碼、車牌憑證號碼、護照手持號碼、健保證之號碼、證照號碼、換領執照等。
 - CO一 進、出境、車籍、移民、兵役年月日、戶籍地、學歷、證書等。
 - CO二 學歷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O三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能、特許執照（如商業執照等）、政府機關頒發執照等。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考選之紀錄紀錄等。
 - CO四 業務紀錄：工作必須之記錄與已接受之紀錄、已具有之經驗或技能等。
 - CO一 進票紀錄、證券投資、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治療紀錄、藥效、醫療紀錄、身心治療紀錄或檢驗人等。
 - CO一 健康檢查紀錄表、衛生調查表。
 - 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地區、對象及方式。
 - 範圍：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用於：(1) 驗證身分或(2) 認證資料或(3) 研究或(4) 保存上層、處理資料或(5) 紀錄，惟進行資料保存必要，特定目的消失時即刪除或匿名化。
 - 地區：本服務受理範圍、海峽兩岸經濟交流基金會(公司)、其他與本服務之公務或私營機構(公司)。
 - 對象：本服務受理範圍、海峽兩岸經濟交流基金會(公司)、其他與本服務之公務或私營機構(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傳送、數位檔案或實體給本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利用申請所有之個人資料可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可選擇撤回同意轉讓本府，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載人權利行使，包含：(1) 更正或變更(2) 刪除或毀棄(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刪除，惟進行資料保存必要，特定目的消失時即刪除或匿名化。
 - 申請人不清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意義，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自應知悉，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事務及處理作業，除非能成功提供。
 - 除了「同意」後，填具申請人中必將閱讀台上述各項規定及可選擇不願提供資料之決定，故自應認明之登錄頁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更應本服務對於提供個人資料之責、處理或利用。

第 10 頁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特星測週試機>>>

4. 網上申請	5. 選擇下單	6. 審核結果	7. 繳費確認	8. 報名成功	9. 報名狀態
-------------------------	-------------------------	-------------------------	-------------------------	-------------------------	-------------------------

◆ 審核結果 ◆

[← 首頁](#) >
 [網上申請](#) >
 [我的報名結果](#)

親愛的熱心您好！
 謝謝您填寫線上申請表單，您的申請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請案號	29230630008002
申請案件名稱	海峽兩岸學生族羣互申證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號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 [redacted]@pei-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相關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有變更該函的表單內容，請於 這邊 加蓋無異議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給主辦申證。如需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熱河便民服務、對港台關係網發mail詢問。
 臺灣陸軍府臺法聯合部陸空中心敬上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4. 後端審核網址：<https://emgr-service.yunlin.gov.tw/Login>
5. 學校初審截止日為 115/4/2。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